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別	名額	占缺性質	聘期起迄日	說明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1	鐘點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1. 擇優錄取並備取 1 名。 2. 每週預計 6 節 3.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 排課為準。

三、甄選資格及條件：

- (一) 具備「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所列資格。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須具甄選科目之專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核通過、認證合格，持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二)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教師。
- (三) 未滿 65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五)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六)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2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 36 號，電話：05-3693628。

六、簡章及報名表：115 年 07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學校網站(<https://www.jtps.cyc.edu.tw/index.php>)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及閩南語中高級合格證書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7. 評分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八、甄選時間：115 年 07 月 2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並於當日甄選時間前 30 分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請先至辦公室報到）。

十、甄選方式：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親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一）試教 50%（教材自選）。

（二）口試 50%（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可備 A4 教學簡歷及自傳一式 3 份，內容可簡述教育工作經歷。其餘指導經歷及獎項、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項目之相關文件或照片，於口試入場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

十一、放榜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三）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要求補（賠）償。

（三）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四）經錄取人員，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六）錄取人員自 115 年 8 月 31 日（開學日）開始依學校安排授課。本案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求償。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行離職。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4. 閩南語中高級合格證書				
			5. 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教學簡歷、自傳及相關證件(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校 長			
	☐ 資格不符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證**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 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09 : 30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2. 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